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甘肃凌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(民乐县供水保障服务中心)的(民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药剂(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阴离子、磁粉等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民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药剂(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阴离子、磁粉等)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甘肃凌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62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民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药剂(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阴离子、磁粉等)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甘肃凌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62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凌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